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4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1.pdf、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2.docx、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3.pdf、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4.pdf、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5.pdf、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6.png、
376735100E1110040366_239_ATTACH7.png)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本府衛生局已授權貴校

(園)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協助開立受匡列學生之
居家隔離通知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4月29日府衛疾字第1110116325號函辦理。
- 二、因受匡列校園接觸者眾多，為利及時匡列並通知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以防疫情擴散，爰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授權貴校(園)，於貴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匡列原則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三、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對象包含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因12歲以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須有1位成人陪同在家，爰可讓家長選擇陪同居家隔離或輪流照



顧，爰請貴校(園)一併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予有陪同隔離事實之家長。

四、請貴校(園)務必先行電洽各區公所確認是否有足量居家隔離關懷包，並請領取人員持自身識別證(桃樂卡)、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居家隔離師生名冊至各公所領取，本局同意領取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請貴校(園)於一併協助發放居家隔離關懷包予居隔人員。

五、另倘課照中心或補習班出現確診個案，學生須配合居家隔離時，請所屬學校(幼兒園)依據說明二至四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並發放居家隔離關懷包予居隔學生及家長。

六、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通知書填寫說明」、「匡列可傳染期說明」、「停課、居隔、開始隔離日說明」、「停課及居隔日期範例圖」及「各區公所居隔關懷包發放窗口」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